

美学视角下四字格翻译策略的研究——以傅惟慈、孙仲旭《动物庄园》译本为例

白馥荣

西北师范大学, 甘肃兰州, 中国

【摘要】小说《动物庄园》是英国作家乔治·奥威尔创作的中篇小说, 该作品被公认为反乌托邦政治讽喻寓言。本文以《动物庄园》中四字格翻译为研究对象, 探讨其在英译汉过程中的应用规律。四字格是汉语特有的语言表达形式, 蕴含深厚的中国文化底蕴。针对四字格的哲理性、紧凑性与严谨性特征, 本文立足翻译美学视角, 采用译本对比分析法, 探究四字格在文学翻译中的应用优势。通过解读原著英语语言特征, 对比傅惟慈、孙仲旭两个中译本中四字格的使用情况, 发现两位译者在部分文本中均采用四字格翻译, 而在另一些文本中则依据翻译需求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。研究表明, 从翻译美学角度来看, 四字格由四个汉字构成, 英译汉过程中, 英文单词、短语或句子均可转化为四字格; 但翻译并非创作, 不可脱离原文随意创造。译者应基于自身审美认知, 开展审慎、反复的审美体验, 选择与原文审美构成相契合的审美再现手段, 在语音、词汇及句子层面合理运用四字格, 既符合翻译审美标准, 又能对翻译效果产生积极作用。

【关键词】动物庄园; 翻译美学; 翻译策略; 四字格

1. 引言

人类文明历史悠久, 文字记载是文明传承的核心载体。从早期符号雕刻、壁画到成熟文字体系, 人类文化得以不断演进。当不同民族产生文化交融需求时, 语言差异成为首要挑战, 翻译活动由此应运而生。因此, 翻译是跨文化交际的重要桥梁, 其发展历程彰显了人类文明交流的内在需求。从本质上看, 翻译已从单纯的语码转换, 发展为依据文本类型、翻译目的与交际场景分类的复杂交际活动, 不同类型的翻译具有差异化的侧重点与方法。翻译研究的“淡化”贯穿全文, 营造出一种奇特的悬疑感: 作者似乎在隐瞒信息。(Davis, K. 2004:87-96.) [3]

翻译美学聚焦于翻译活动中的“美”的传递, 而文学翻译不仅需追求审美价值, 更需兼顾读者的阅读体验。那么, 何种词汇与句式能提升读者的阅读感受? 经研究发现, 除文本整体流畅性外, 节奏感是关键要素。汉语中的四字格作为特殊表达形式, 因简洁上口、韵律和谐的特点, 在日常交际与书面表达中广泛应用。基于此, 本文以《动物庄园》为研究文本, 以傅惟慈、孙仲旭汉译本为对照, 从翻译美学视角探讨四字格的翻译策略, 分析其在文学翻译中的应用特点、影响及合理运用路径。

2. 文献综述

2.1 国外研究

国外关于《动物庄园》的研究, 多聚焦于原著的寓言内涵、极权主义批判及艺术特征, 同时也涉及翻译美学视角下的文本解读。《动物庄园》作为奥威尔 1945 年出版的经典寓言小说, 以动物视角揭露极权统治的弊端与人性的丑恶, Lewis 认为, “从某种意义上说, 寓言不属于中世纪, 而是属于整个人类, 甚至是人类的心灵”。极权主义是《动物庄园》的核心主题之一, 极权统治通过语言控制实现思想禁锢, 伯顿认为, “语言的力量是最强大的, 因为它是一个国家、一个部落, 甚至所有人的力量的基础”。小说中, 通过篡改“七诫”、滥用语言实现极权统治, 这一主题引发了学界对语言与权力关系的深入研究。

2.2 国内研究

随着跨学科、跨文化研究的发展, 翻译学呈现多元互补的发展态势(王济南、张山, 2014(05):173-175)。中国翻译美学研究可追溯至春秋时期, 但早期仅为零散观点, 未形成系统的概念体系。方梦芝《翻译研究辞典》将翻译美学定义为: 揭示翻译的美学渊源, 探讨美学对翻译的特殊意义, 用美学观点理解翻译的科学性和艺术性, 以美学基本原理为不同文本翻译制定美学标准, 分析、解释并解决语际转换中的问题。四字格是中国文化中一种独特

的句式,具有固定的汉字数量和韵律。著名语言学家陆志伟是最早分析《四汉字并置》中的四汉字的人,但他只关注“并置”。后来,语言学开始更多地关注“四汉字”。根据陆志伟的研究,他发现先秦文学作品《诗经》中使用了476个四字词,并且在后来的口头和书面作品中大量出现(梁佐涛 2015:8)。此外,四字格的策略也要注意。四字格在翻译中的运用,一定不能脱离原文的意境,而必须按照原文的语义结构来构思。

首先,四字格的特点是句子读起来整齐,韵律优美,内涵丰富,经常缩写和简化,强调理解。每个四字格的表达都可以用一句话来解释。因此,直译有两个主要特点:第一,没有传递意义。在这一点上,直译不同于意译。第二,直译允许词语和句法结构的适当变化或移位。同时,四字格的优势还体现在:四个汉字组合在一起,就形成了一个新的意思。

其次,由于四字格具有特定的节奏、特点,在翻译中适当使用可以使翻译更加流畅。如果译文中的句子比较长,读起来会觉得不舒服。似乎有什么不妥之处。

第三,在《动物庄园》的两个译本中,两位译者都使用了很多四字格,我们不难发现,有些四字格中包含了一些重复的字符,这也可以是单词的重复。英汉两种语言有一定的区别:一般来说,英语的表达更简洁,重复在英语的表达习惯中并不经常出现,但在汉语中,人们经常使用重复来达到强调的作用。

因此,四字格中重复词的特点符合中国人的表达习惯,即强调某人或某事的行为和状态。

3. 文学翻译中的美学与四字格

3.1 文学翻译在美学方面的特点

翻译美学是翻译研究与美学的交叉学科,核心是运用美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翻译活动。美学作为哲学分支,它的概念最早是由德国哲学家 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 于 1750 年提出的。他认为有必要在哲学体系中给艺术一个适当的位置,于是他建立了一门研究感性知识的学科,并称之为“美学”。美学是研究人与世界的审美关系的学科,核心对象是审美活动。审美活动是一种以形象世界为对象的生活体验活动,是人类的一种精神文化活动。

从翻译美学的角度来分析。第一,语音层面的美主要体现在音韵和节奏上。我们都知道,节奏是诗歌语言的主要特征。其实,散文也讲究节奏。第二,在词汇层面上,基本的审美手段可以覆盖在“用字”的主题上。具有审美价

值的词的创造应符合三个审美标准:适当性、美性和紧凑性。其中,词的恰当性有两层含义:一是准确表达原意;二是准确地适应语境,语法逻辑的合理性,用词的恰当性。还有,这里的美并不是指用词华丽,而是指能给人的身心带来极大愉悦的品质。而紧凑的意思是精炼。在文字的提炼处,禁止布局无用的文字。其三,在句子层面,往往通过比较、并列、循环、重复等修辞手段来体现美感。总之,翻译中的审美现象要从语音层面、词汇层面和句子层面三个方面来分析。

3.2 四字格在文学翻译中的流行

语言是人类交际的核心工具,兼具书面与口头两种形式。近 25 年来的翻译研究倾向于从文学研究中获得灵感。(Jean Boase-Beier 2019-06-14) [1]。即使在默读过程中,读者也会通过内心语音感受文本语气,而四字格的特殊形式对读者的信息接收体验具有显著影响。四字格由四个语素构成,可分为前后两部分,两部分间存在主谓、偏正、动宾等语法关系,同时包含自由词与动宾短语等类型,具有内容简洁、结构对称、发音悦耳的特征,能为读者带来新奇的阅读感受,因此在日常交际与书面表达中广泛流行。

在文学翻译中,四字格的应用需遵循“适度”原则。翻译作为严谨的跨文化交际活动,需以“忠实原文”为前提,在此基础上发挥四字格的审美优势,提升译文质量;若脱离原文意境盲目使用四字格,反而会破坏译文的准确性与审美价值。

4 从翻译美学角度看四字格在《动物庄园》中的应用比较研究

4.1 傅惟慈与孙仲旭的翻译策略

4.1.1 直译法

傅惟慈和孙仲旭在《动物庄园》翻译中均大量采用直译法。注重语音层面的韵律传递,契合汉语韵美以重音为核心的特征。余继音(2006)认为,头韵英语是韵美的支柱,重音是汉语韵美的本质。叠句也是中国文学中非常常见的一种表达方式。重复词的表达方式是词和词经常可以放在一起使用。从字形的形式来看,一个单字以两种元素为其构成词,即为同一汉字;单字的组成部分为同一汉字或汉字成分。例如:在这句“他十二岁……但他仍然是一头威严的猪,尽管他的牙齿从未被切过,但他的外表却充满了智慧和仁慈。”在这句话中,孙仲旭的译本是“他十二岁了……,但依然仪表堂堂,一副睿智和蔼之相,尽管

他的獠牙从来没被锯断过”，而傅惟慈的译本则是“少校这时已经年满十二岁……，但看上去仍然仪表堂堂。另外，他的犬齿一直没有长出来，这倒让他的相貌显得既聪明又慈祥。”。从这两个译本可以看出，孙仲旭采用的是直译策略，而傅惟慈则运用了分译策略。然而，不同的翻译策略和理解方式会产生不同的翻译效果。笔者认为孙仲旭的译本更为准确。此外，两人都将“majestic-looking”译为“仪表堂堂”。孙仲旭将“benevolent appearance”译为“睿智和蔼”，而傅惟慈则译为“他的相貌显得既聪明又慈祥”。实际上，中文中很少使用“相貌显得聪明”这样的搭配，这种用法并不恰当。相比之下，孙仲旭的译本不仅恰当，还采用了简洁的表达方式。对中文读者而言，“仪表堂堂”这种重复用词的表达方式，使译文具有韵律美和平行风格。

从翻译美学的语音角度而言，这种表达方式未能突出语音特征。当读者阅读时，他们只会带着这种印象，而不会在脑海中形成具体的“马蹄”意象。此外，通过这种具体生动的表达，我们无法在侧面勾勒出“马”的形象。整本书都在将《动物农场》拟人化，因此对动物的描写至关重要。

4.1.2 修辞方法

此外，傅惟慈与孙仲旭的翻译策略同样体现在修辞手法上。在“哦，当我凝视你那平静而威严的眼睛时，我的灵魂仿佛在燃烧，宛如天上的太阳”这句话中，虽然“宛如天上的太阳”是明喻，但两者的修辞手法也有所不同。孙仲旭译作“您就像太阳高挂于天上”，而傅惟慈则译为“您的目光、安详威严、犹如红日高悬”。两译本均采用明喻修辞，但傅惟慈的译法在句法层面更具优势：“目光、安详威严、有如红日高悬”结构整齐、韵律和谐，精准再现原文的审美特征；而孙仲旭的译法虽语义准确，但缺乏句式对称美，未能充分传递原文的抒情性与审美价值。

4.2 从翻译美学的角度对两种译本的比较研究

四字格在文学翻译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情感表达精准、形象刻画生动、译文精练流畅三大方面，以下结合傅惟慈、孙仲旭译本的不同展开分析。

4.2.1 在情感表达方面

四字格具有较强的语言凝聚力，能精准传递人物情绪与文本氛围。比如在第一章中，庄园里所有的动物都是在老少校唱这首歌的时候受到启发，这样的氛围在原文中被描述为

“这首歌的唱使动物们陷入了最狂野的兴奋之中”。从翻译美学视角看，四字格的运用使译文简洁凝练，在语音层面形成韵律感，词汇层面生动传神，句子层面流畅自然，实现了审美与语义的双重传递。

4.2.2 在人物塑造方面

四字格能强化人物形象的生动性。比如，“其中最出名的是一头名叫斯奎拉的小肥猪，脸很圆，眼睛闪烁，动作敏捷，声音战栗。”“圆润的脸颊”、“思考的眼睛”、“灵活的动作”和“激动的声音”等短语被孙仲旭和傅惟慈译成了不同的方式。孙仲旭的版本是“最有名的是一头叫‘尖嗓’的小肥猪。他脸颊圆鼓鼓的，爱眨眼睛，动作敏捷，嗓门较尖”。而傅惟慈的版本是“名气最大的是一头名叫尖嗓的小肥猪，生得一副团团面孔，炯炯有神的眼神，动作伶俐，说话的声音尖锐悦耳”。

4.2.3 在翻译效果上

四字格能显著提升译文的简洁性与流畅度。例如句子“这时其他动物中有些低语，但无济于事”，孙仲旭译为“其他动物对此议论纷纷，然而无济于事”，傅惟慈译为“有的动物咕噜着表示不平，但是并没有什么结果”。其中“低语”和“无济于事”分别译为“议论纷纷”、“咕噜着表示不平”和“无济于事”、“并没有什么结果”。

5. 结论

翻译美学的审美标准涵盖语音、词汇、句子三个层面：语音层面注重音韵与节奏和谐，词汇层面遵循适当性、美性、紧凑性原则，句子层面通过修辞手段实现审美表达。四字格作为汉语特有的表达形式，可将英文单词、短语或句子转化为凝练的四字结构，但翻译并非创作，需以忠实原文为核心前提。

译者应基于自身审美认知，开展审慎、反复的审美体验，选择与原文审美构成相契合的四字格运用方式，在语音、词汇及句子层面实现合理应用。在英汉翻译实践中，需坚守“忠实”原则，适度运用四字格，避免脱离原文意境的生硬创造；充分发挥四字格简洁、对称、韵律美的优势，提升译文的生动性与可读性，为读者带来优质的阅读体验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Boase-Beier, J. *Translation and Style*[M]. Taylor and Francis:2019(06): 74
- [2] Cazeaux, C. *The Continental Aesthetics Reader*[M]. Abingdon: Routledge, 2000:43.

- [3] Davis, K. *Deconstruction and Translation*[M]. Shanghai: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, 2004:87-96.
- [4] 程彬. 鲍成莲. 翻译美学视角下四字格的应用研究——以傅惟慈的《动物庄园》汉译本为例[J].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 2018, 18(04): 135-136.
- [5] 崔佳慧. 极权主义视角下《动物庄园》中的社会现状[J].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 2018, 31(01): 42-44.